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彭筠凱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08980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147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2001471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14716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為修正「國民體適能檢測實施辦法」一案，請轉知貴校相
關承辦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2月15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
11200072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體育署為辦理「國民體適能檢測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
法)修法作業，將肌力及肌耐力檢測項目以動作安全性較
高之仰臥捲腹取代屈膝仰臥起坐；心肺耐力檢測項目新增
漸速耐力折返跑，與跑走併行，以利教學現場得依環境與
天候選擇施測，已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，為利後續執行與
落實，請轉知貴校相關承辦人員並可就修正內容提出建議
(填寫附件之回復表並寄至100089803@ms.tyc.edu.tw 承辦
人信箱)，俾利體育署進行及後續法規研修事宜。
- 三、檢附「國民體適能檢測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
照表」及意見回復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教導處 112/02/17 11:10



1120000942

有附件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

92